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动扶梯（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齐陶路 888 号（生产厂址）。自动扶梯（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3. 自动扶梯（产品名称 1）的 $\angle$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扶梯（产品名称 1）的 $___$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